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3月9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其最新版本已於2025年6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

1. 成員資格

- 1.1 委員會成員(「委員」)應由董事會任命，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1.2 大多數委員都應屬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
- 1.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擬退休或者辭去委員會職務時，應通知公司，以便在其離開委員會之前，任命新的委員。

2. 會議

- 2.1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2.2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例會。委員會可視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委員。
- 2.4 委員會委員可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會議。

- 2.5 應委員會之邀請，董事、公司主管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分議程。
- 2.6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放棄通知，否則委員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對於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無論發出的通知期長短，委員出席會議應視為該委員放棄所需之通知期。
- 2.7 議程及隨附之輔助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委員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送達全體委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
- 2.8 每位委員應享有一票表決權。在符合細則的前提下，委員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 經全體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
- 2.10 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與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2.11 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案及最終版本應分別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委員，供委員評論和存檔。該等會議記錄應公開供董事查閱。

3. 職權

-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公司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3.2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與協助，費用由公司負擔。

4. 職責、權力和酌情權

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權力和酌情權：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情況)，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的技能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董事會以實現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3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而言，委員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公司的繼任計劃；
- 4.5 在考慮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因素後，檢討及評估各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4.6 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4.7 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4.8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5. 報告

- 5.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自己作出的各項決定或者提出的建議。
- 5.2 主席或(若主席缺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若主席缺席)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與職責的問題。

6. 公佈職權範圍

- 6.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